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查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要點自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訂定後，曾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修正。茲考量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查核之幕僚作業，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由環境督察總隊持續推動，並配合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語，爰修正本要點，調整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委員及幕僚成員，以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並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修正為「焚化再生粒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 查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以提升並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以提升並確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語，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修正為「焚化再生粒料」。
二、本要點之查核對象，為依 <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 實施底渣再利用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	二、本要點之查核對象為依本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實施底渣再利用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公告名稱修正。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署為辦理查核工作，成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 查核小組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署 <u>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副總隊長兼任</u> ；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署 <u>廢棄物管理處</u> 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署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u>前項</u> 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由本署遴選補聘。	三、本署為辦理查核工作，成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小組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署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由本署遴選補聘。	一、配合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查核之幕僚作業，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由環境督察總隊持續推動，爰調整幕僚委員組織。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分項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 <u>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u> 指派簡任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查核小組事務。查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	四、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指派簡任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查核小組事務。查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署	配合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查核之幕僚作業，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由環境督察總隊持續推動，爰調整幕僚成員組織。

<p>本署<u>環境督察總隊</u>派員兼辦。</p>	<p>廢棄物管理處派員兼辦。</p>	
<p>五、查核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訂(審)定查核評鑑參考標準事項。</p> <p>(二) 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實施之品質保證系統事項。</p> <p>(三) 查核評鑑再利用機構之操作、維護與管理事項。</p> <p>(四) 提出現況改進及建議事項。</p> <p>(五) 得依查核評鑑結果建議獎懲。</p>	<p>五、查核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訂(審)定查核評鑑參考標準事項。</p> <p>(二) 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實施之品質保證系統事項。</p> <p>(三) 查核評鑑再利用機構之操作、維護與管理事項。</p> <p>(四) 提出現況改進及建議事項。</p> <p>(五) 得依查核評鑑結果建議獎懲。</p>	<p>本點無修正。</p>
<p>六、查核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現場查核會議。查核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查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查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查核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現場查核會議。查核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查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查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無修正。</p>
<p>七、查核小組辦理現場查核作業時，得進行<u>焚化再生粒料</u>品質抽驗(查)工作。</p>	<p>七、查核小組辦理現場查核作業時，得進行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抽驗(查)工作。</p>	<p>配合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語，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修正為「焚化再生粒料」。</p>
<p>八、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p>	<p>八、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p>	<p>本點無修正。</p>

受查核對象應配合辦理。	受查核對象應配合辦理。	
九、本署得依查核結果，公布地方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之年度查核成績等第及辦理獎懲。	九、本署得依查核結果，公布地方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之年度查核成績等第及辦理獎懲。	本點無修正。